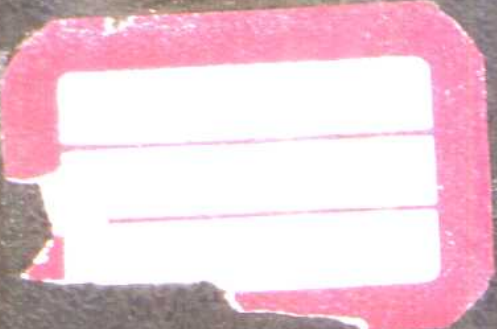




煤矿救护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定

1995

煤矿救护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定

1995

(京) 新登字 042 号

煤矿救护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定
1995 年版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 21 号)

北京密云春雷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1092mm^{1/6} 印张 3¹/₂ 插页 4

字数 73 千字 印数 25,071—30,085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7—5020—1250—8/TD77

书号 4018 F0128 定价 6.80 元

关于颁布《煤矿救护规程》 (1995 年版) 的决定

煤安字 [1995] 第 376 号

各煤炭工业管理局、各省（区）煤炭工业厅（局、公司）、各直管局（公司）、华能精煤公司、华晋焦煤公司、北京及徐州矿务局：

为了迅速有效地处理矿井事故，保护矿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1987 年部颁布了《煤矿救护规程》、《军事化矿山救护队战斗行动准则》、《军事化矿山救护队管理办法》等三个部门规章。为适应煤炭行业管理的需要和煤矿生产建设、科学技术的

ABA 23/06

发展以及矿山救护队管理体制的新变化，将这三个规章合并、修改为《煤矿救护规程》（1995年版）现予颁布。《煤矿救护规程》自1995年10月1日起执行。原《煤矿救护规程》等三个规章即行废止。

各单位要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制订本规程的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矿山救护队的组织	4
第一节 矿山救护总队的组织	4
第二节 矿山救护支队的组织	5
第三节 区域矿山救护大队的组织	6
第四节 矿山救护中队的组织	7
第五节 辅助矿山救护队的组织	8
第三章 矿山救护队指战员的条件 和服役、退役	10
第一节 矿山救护队指战员的条件	10
第二节 矿山救护队员的服役和 退役	12
第四章 矿山救护队的任务与职责	13

第一节	矿山救护队的任务	13
-----	----------------	----

第二节	矿山救护队指战员的职责	15
-----	-------------------	----

第五章 矿山救护队的技术装备

与设施	30
-----------	----

第一节	矿山救护队的技术装备	30
-----	------------------	----

第二节	矿山救护队的设施	47
-----	----------------	----

第六章 矿山救护队的培训与

训练	48
----------	----

第一节	矿山救护队指战员的培训	48
-----	-------------------	----

第二节	矿山救护队的训练	53
-----	----------------	----

第七章 矿山救护工作

第一节	闻警出动和返回驻地	56
-----	-----------------	----

第二节	处理事故工作的指挥原则	59
-----	-------------------	----

第三节	矿山救护队在灾区行动 应遵守的一般原则	62
-----	------------------------------	----

第四节	侦察工作	67
-----	------------	----

第五节	处理矿井火灾时矿山 救护队的行动原则	71
-----	-----------------------------	----

第六节	处理瓦斯、煤尘爆炸事故时 矿山救护队的行动原则	99
第七节	处理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时 矿山救护队的行动原则	102
第八节	处理冒顶事故时矿山 救护队的行动原则	106
第九节	处理井巷遭受水淹时矿山 救护队的行动原则	108
第十节	处理淤泥、粘土和流砂溃决 事故时矿山救护队的行动 原则	111
第十一节	处理事故时的特别服务 部门	113
第十二节	矿山救护队进行安全技术 工作时的行动原则	120

第八章 矿山救护队的军事化

管理	125
-----------------	-----

第一节	队旗、队徽、队歌	125
-----	----------------	-----

第二节	队衔、队服	126
第三节	队容、风纪、礼节	126
第四节	日常工作管理	129
第五节	技术装备管理	143
第六节	内务管理	148
第七节	后勤工作	149

第九章 矿山救护队的经费和

劳保待遇	153
------------	-----

第一节	经费	153
-----	----------	-----

第二节	劳保待遇	154
-----	------------	-----

第十章 奖惩

附件一	矿山救护专业用语解释	161
-----	------------------	-----

附件二	几种密闭墙的构造	182
-----	----------------	-----

附件三	矿山救护队队歌	194
-----	---------------	-----

附件四	矿山救护队队衔管理 办法	196
-----	-----------------------	-----

附件五	矿山救护队队旗式样	214
-----	-----------------	-----

附件六	矿山救护队队徽图案	216
附件七	矿山救护队臂章图案	218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保证迅速有效地处理矿井事故，保护煤矿职工生命安全，减少国家资源和财产损失，适应煤炭工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规程。

煤炭工业的各个部门、各级领导干部及从事煤矿救护工作的职工，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本规程。

第2条 矿山救护队是处理矿井火、瓦斯、煤尘、水、顶板等灾害的专业队伍，是职业性、技术性组织。

第3条 煤炭系统建立军事化的矿山救护管理体制，矿山救护队实行军事化管理。

第4条 矿山救护队必须认真执行国

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安全第一；坚持“加强战备，严格训练，主动预防，积极抢救”的原则，切实做好矿井的事故预防和事故处理工作。

矿山救护指战员在进行矿井安全预防检查时，履行安全检查员的职责，行使安全检查员的权力。

第5条 各省（区）煤炭管理机构必须合理规划，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护大队。所有煤矿都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

每一生产矿井都应根据矿井的实际情况建立辅助矿山救护队（以下简称辅助救护队）。

第6条 所有煤矿必须向为其服务的矿山救护队交纳服务经费。所有煤矿必须与为其服务的矿山救护队建立有效的通讯联系，并必须及时向为其服务的矿山救护

队提供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通风系统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图等图纸、资料。

第7条 煤炭工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都应重视和加强对矿山救护工作的领导。煤炭工业的计划、财务、劳资、基建、安全、技术等部门，在编制生产建设和安全技术等发展规划的同时，必须编制矿山救护队的建设发展规划。

第二章 矿山救护队的组织

第一节 矿山救护总队的组织

第8条 煤炭工业部成立矿山救护总队（以下简称总队）。总队是全国煤矿救护工作的领导机关和职能主管部门，对全国煤矿矿山救护队实施统一管理和抢险救灾的调度与指挥。总队挂靠在煤炭工业部安全司。

第9条 总队设总队长1人，副总队长1~2人，参谋长1人，参谋数人，并聘请若干名矿山救护专家作为顾问。

第10条 总队负责领导并筹建全国煤矿矿山救护科技研究中心、救护仪器装备检测中心、矿山救护通讯中心、矿山救

护信息中心、矿山救护培训中心、矿山救护装备租赁站和《矿山救护》期刊编辑部等机构。

第二节 矿山救护支队的组织

第11条 各省（区）煤炭管理机构成立矿山救护支队（以下简称支队）。支队是各省（区）煤矿救护工作的领导机关和职能主管部门，对省（区）范围内的煤矿矿山救护队实施统一管理和抢险救灾的调度与指挥。支队设在各省（区）煤炭管理机构的安全监察局。

第12条 支队设支队长1人，副支队长1~2人，参谋长1人，参谋数人。支队参谋长以上指挥员的任免，须报总队批准。

第三节 区域矿山救护 大队的组织

第 13 条 各省（区）煤炭管理机构将本省（区）的产煤地区，以 100km 为服务半径，合理划分为若干个区域。在每个区域选择一个交通位置适中、战斗力较强的矿山救护队，作为重点建设的矿山救护中心，即区域矿山救护大队。被确定为区域救护大队的矿山救护队，其隶属关系不变。

第 14 条 区域矿山救护大队由 2 个以上的中队组成，是完备的联合作战单位。区域内所辖救护中队的设置，由支队批准。

第 15 条 区域矿山救护大队是本区域的救灾专家、救护装备和演习训练中心，负责区域内矿井重大灾变事故的处理与调度、指挥，对直属中队实行领导，并对区

域内其它矿山救护队、辅助矿山救护队进行业务领导。

第 16 条 区域矿山救护大队设大队长 1 人，副大队长 2 人，总工程师 1 人（分别为正、副矿处级），副总工程师 1 人（正区科级），工程技术人员数人。区域矿山救护大队应设相应的管理及办事机构（如战训、后勤等），并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区域矿山救护大队总工程师以上指挥员的任免，须报支队批准。

第四节 矿山救护中队的组织

第 17 条 矿山救护中队距服务矿井一般不应超过 10km 或行车时间一般不超过 15min。

矿山救护中队是独立作战的基层单位，由 3 个以上的小队组成；直属中队应